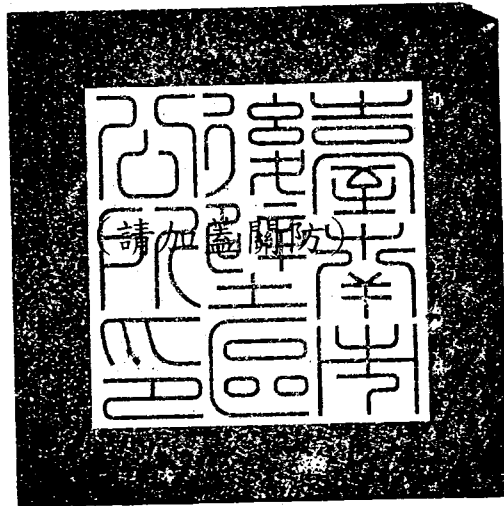


臺南市後壁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  
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回饋金

年度使用計畫書

【第三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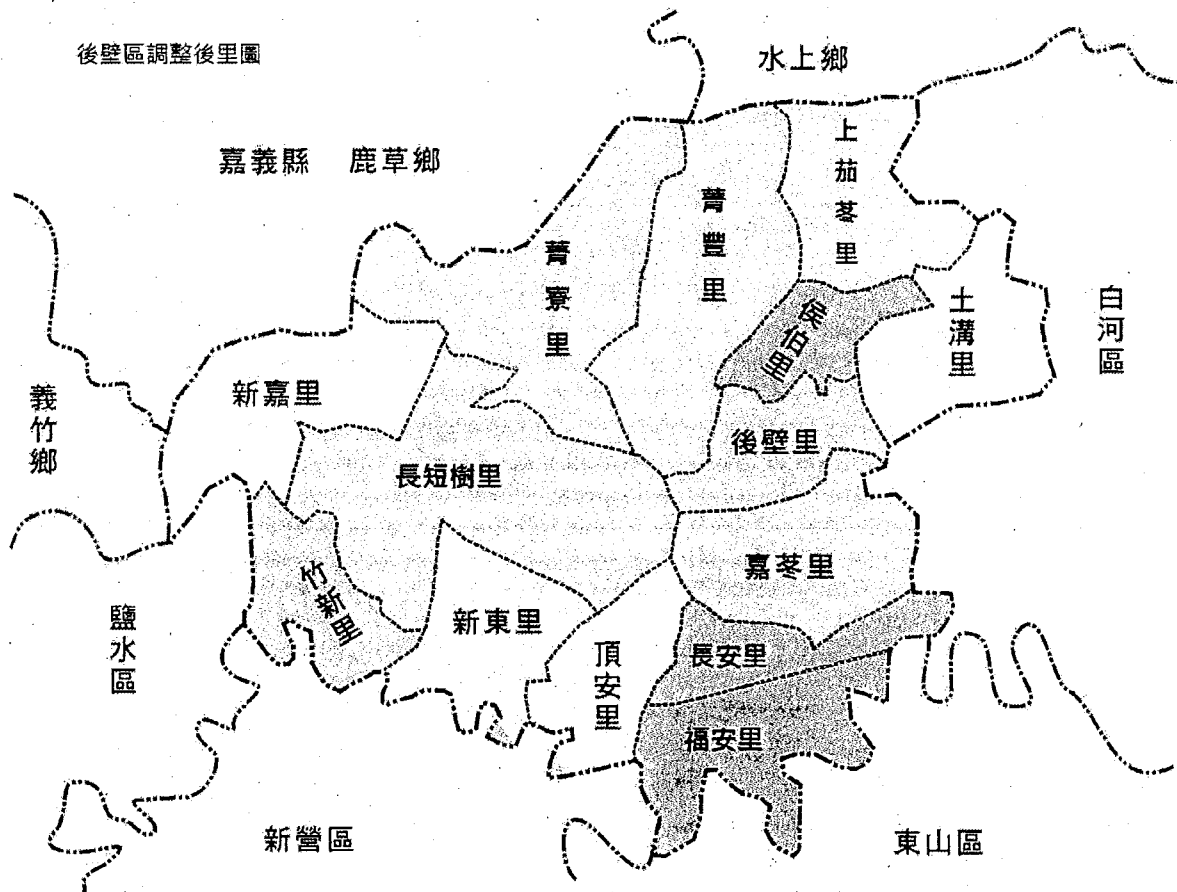
申請機關：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臺南市後壁區 111 年度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第三次變更】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二、計畫適用範圍：

臺南市後壁菁寮垃圾掩埋場（下稱本場）之回饋區域為後壁區，其中菁豐里為本場所在之里；另菁寮里、後壁里、侯伯里、長短樹里、及上茄苳里為本場所毗鄰之里。回饋區域共計 34.62 平方公里，回饋區人口數計 10486 人。（檢附地理位置圖）



三、計畫內容：

-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 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四、回饋金使用說明：

- (一) 購置設備及物品應列冊管理。
- (二) 回饋金若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 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 1)及使用計畫概算表(附件 2)。

五、執行方式：

- (一) 回饋金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回饋金本期額度：全年預計可用額度新台幣 177.543 萬元整。

六、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經費概算：本計畫合計所需費用為新台幣 177.543 萬元整。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  
發電系統回饋金-經費概算表 (附件 1)

里/單位別	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金額
後壁區公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式	1	20,000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式	1	1,362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式	1	13,440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式	1	9,584
小計				44,386 元整
菁豐里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式	1	63,857
長短樹里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式	1	13,860
上茄苳里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式	1	13,860
菁寮里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式	1	13,860
後壁里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式	1	13,860
侯伯里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式	1	13,860
小計				133,157 元整
111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補助本區總經費				177,543 元整